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2 年 2 月 7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基隆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人員向殯葬業者索取紅包案，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辦理基隆市殯葬管理所約僱人員詹○○及臨時人員徐○○，涉嫌向殯葬業者索取賄賂，涉犯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基隆市殯葬管理所約僱人員詹○○及臨時人員徐○○，均服務於基隆殯葬管理所殯儀組火葬班，負責遺體火化及撿骨等工作，明知依基隆市政府規定，在基隆殯葬管理所火葬場火化遺體，如往生者生前設籍基隆，免收火葬規費，如係設籍外縣市者，每具僅收取 9 千元之法定規費，此外不得收取任何規費，仍基於共同收賄之犯意，先後於 100 年 8 月 17 日、9 月 10 日，利用○○禮儀公司受託辦理遺體火化業務時，每次由徐○○向該禮儀公司要求給付 2 千元，該禮儀公司負責人因擔心日後辦理火葬業務將受刁難，迫於無奈而每次交付詹○○2 千元，詹○○再與徐○○以均分方式各收 1 千元。全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檢察官偵查終結，以詹○○及徐○○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審酌 2 人先後 2 次收受賄賂所得金額僅 4 千元且情節輕微，併向法院請求從輕量刑。